

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谯政〔2023〕8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拟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。现将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批次

亳州市谯城区2023年第15批次（工矿废弃地复垦挂钩）村庄建设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位置

该批次征地分别位于亳州市谯城区华佗镇邢阁村，华佗镇黄庄村，华佗镇五里社区，淝河镇淝河村，芦庙镇王楼村，城父镇塔楼村，古井镇吕楼村。

三、四至范围

该批次地块分别为谯城区土地储备中心2023-28地块，北邻养猪场，东邻空地，南邻小路，西邻芦苏路；谯城区土地储备中心2023-22地块，北邻空地，东邻水管站，南邻芦草沟，西邻空地；谯城区土地储备中心2023-26地块，北邻空地，东邻空地，南邻生产路，西邻河沟；谯城区土地储备中心2023-27地块，北邻空地，东邻钢构棚，南邻水泥路，西邻空地；谯城区土地储备中心2022-12地块，北邻生产路，东邻空地，南邻空地，西邻房屋；谯城区土地储备中心G-18地块，北邻空地，东邻坑塘，南邻绿化带，西邻坑塘。详见勘测定界图。

四、拟征收集体土地面积及用途

拟征收亳州市谯城区华佗镇邢阁村土地0.7843公顷，华佗镇黄庄村土地1.2388公顷，淝河镇淝河村土地0.2860公顷，芦庙镇王楼村0.4000公顷，城父镇塔楼村0.3789公顷，古井镇吕楼村0.8083公顷，华佗镇五里社区0.8552公顷，共计4.7515公顷土地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。

各村组被征收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实地勘测定界结果为准。此公告发布后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调查。

请大家相互转告,积极配合，对测量调查数据予以核对和确认。

此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各种农作物和建筑物，违反规定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3年5月25日

